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21年1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2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4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6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8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1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1年12月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2021年度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

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进行各项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

项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及时予以披露，公司相关重大信息按照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进行了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九）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公司今年的战略目标和经营方针，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